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第三辑 · 第一分册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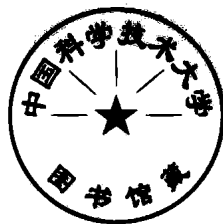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第三辑·第一分册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民诉组合编
北京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



法律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第三辑·第一分册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民诉组 合编
北京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5.625印张 689,000字

1984年12月第一版 198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700

书号 6004·716 定价 4.70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一、为了适应政法教学、法学研究和司法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收集、整理和汇编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苏区、抗日根据地、解放区和建国以后国家机关制订颁布有关民事诉讼法方面的资料，以及国际公约、条约、协定和若干国家民事诉讼法的分解资料作为学习参考。其中有不少是珍贵的历史文献，有些内容对当前实践仍有指导意义。因多系内部材料，凡未公开发表过的，请不要公开引用。关于材料的效力问题，以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本资料集编为三辑出版。第一辑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解放区（包括苏区）人民政府对于民事诉讼立法的历史资料（一九二六年至一九四九年）。第二辑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央一级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制订的有关民事诉讼的法律、法令、条例、批复、指示和律师、公证、仲裁方面的资料，以及若干大区和省、市、自治区的有关资料。这一辑编为三个分册。第一分册为民事诉讼法的“总类”部分；第二分册是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总则”和“分则”的次序编排的；第三分册编录了律师、公证、仲裁方面的资料。第三辑为国外部分，也编为三个分册。第一分册为国际公约、条约、协定有关民事诉讼法方面的资料；第二、第三分册为若干国家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各册均按民事诉讼法的体例分类编排，同类问题，依时间先后为顺序。为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便于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者参考使用，一般采用资料全文。

三、本资料集历史部分，由于年代久远，限于当时印刷条件等原因，个别地方字迹不清，或者有所遗漏，我们尽力作了核对和补正，对无法核对、补正的，用本书编者注说明，或以□符号表示。由于编选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差错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四、本资料集由朱锡森、唐德华、杨荣新、程延陵四同志负责选编。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政法学院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上述同志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八一年三月

目 录

(一)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巴斯塔曼特法典 (1928年)	(1)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公约 (1954年3月1日)	(58)
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 (1952年 5月10日)	(66)
关于从国外得到民事或商事案件证据的公约 (1970年3月 18日)	(70)
关于向外国送达及通知民事或商事诉讼及非诉讼文书公约 (1965年11月15日)	(79)
关于承认和执行民事和贸易方面外国判决的公约 (1964年)	(87)
附录：关于承认和执行民事和商事案件外国判决的海 牙公约附加议定书 (1964年)	(96)
苏俄和德国私法协定 (补充苏俄和德国法律——政治条约) (1918年8月27日)	(99)
根据英国和伊拉克条约第九条签订的司法协定 (1924年3月 25日)	(109)
法国和突尼斯司法专约 (1957年3月9日)	(113)

(二)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关于外国人地位的公约 (1928年2月20日)	(117)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1950年11月4日)	(119)

附：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12月10日）	(1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难民地 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决定（1982年 8 月23日）	(13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决定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议案（1982年6月10日）	(140)
附件一：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年7月28日）	(142)
附件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年10月4日）	(157)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年9月28日）	(1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 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定（1981年11月26日）	(174)
国务院关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我国加 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议案（1981年 10月10日）	(175)
附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12月 21日）	(176)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6年12月9日）	(18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0年3月1日）	(205)

（三）司法豁免权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年4月18日）	(217)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年4月24日）	(230)
联合国特别使团公约（1969年12月16日）	(254)
联合国各专门机关特权及豁免公约（1947年11月21日）	(270)
国际经济合作专门机构的法律地位和优惠协定（1966年9月 9日）	(282)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1975 年3月14日）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1959年1月27日)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1959年6月23日)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领事条约(1960年5月7日)	(325)
中加关于中国在温哥华和加拿大在广州或上海设立总领事馆及关于两国公民到对方国家访问、定居等问题的换文(1973年10月24日)	(330)
中日关于中国在大阪和日本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1975年8月15日)	(332)
中日关于中国在札幌和日本在广州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1980年2月1日)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互设总领事馆的协定(1978年5月19日)	(336)
中澳关于中国在悉尼和澳大利亚在上海或广州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1978年9月18日)	(338)
附件: 中澳关于中国公民去澳团聚和探亲问题的换文(1976年10月8日)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互相建立领事关系和开设总领事馆的协议(1979年1月31日)	(3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的决定(1981年11月26日)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1982年1月19日)	(347)
关于中美领事条约的补充换文(1980年9月17日)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汉堡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的协议(1979年10月24日)	(365)

中意关于中国在米兰和意大利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的协议 (1979年11月6日)	(3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1982 年8月23日)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事条约 (1982年2月4日)	(37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务代表处 的法律地位 (1958年4月23日)	(386)
统一国有船舶豁免的某些规则的公约 (1926年4月10日)	(388)

(四) 时效、管辖

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10年9月23日)	(395)
救助公约 (1910年9月23日)	(399)
统一海事抵押和留置权的若干规定的公约 (1926年4月10 日)	(403)
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 (1952年5月10日)	(409)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1957年10月10日)	(416)
统一海上客运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 (1961年4月29日)	(423)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海牙规则)(1924年 8月25日)	(429)
1968年布鲁塞尔议定书有关修改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 尔签订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 (1968年2月23日)	(437)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汉堡规则) (1978年3月 31日)	(443)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1932年2月13日).....	(464)
修改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 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1963年8月1日)	(476)
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 公约的公约 (1964年5月1日)	(484)
华沙——牛津规则 (1932年)	(488)
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 (1974年6月12日).....	(498)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最后文件 (1980年4月11日)	(509)
附件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年 4 月 11日)	(514)
附件二：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 (1980年4月11日).....	(542)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1980年5月24日).....	(546)
附件：有关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海关事项条款 (1980 年5月24日).....	(566)
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 (1963年5月21日).....	(569)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969年11月29日)	(581)
附录一：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中的若干 问题 (1977年1月30日).....	(590)
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 任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1980 年5月22日).....	(594)
附件：对《关于审理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案件若干 问题的意见》的几点说明 (1980年5月22日).....	(599)
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 (1972年3月29日).....	(602)

(五) 司法委托、司法协助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 执行司法委托书的换文 (1935年11月22日)	(611)
法国和苏联关于民商案件送达司法和公证文件及执行司法 委托的协定 (1936年8月11日)	(617)
匈牙利和保加利亚关于民事和刑事案件司法协助的协定 (1953年8月8日)	(62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间关于民刑司法 协助协定的最后议定书 (1953年8月8日)	(64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民 事、家庭和刑事案件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 (1958年7月 15日)	(643)
关于1958年7月1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匈牙利 人民共和国在莫斯科签订就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提供 司法协助的条约议定书 (1958年7月15日)	(663)

(六) 调解、仲裁

仲裁条款议定书 (1923年9月24日)	(665)
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 (1955年6月1日)	(66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仲裁规则(1976 年)	(679)
国际商业仲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正草案 (1980年6 月)	(696)
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1927年9月26日)	(703)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年6月10日)	(707)
劳氏救助契约标准格式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1961 年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1961年7月7日)	(718)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 机构1961年交货共同条件 (1961年7月7日)	(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 (1962年11月5日)	(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 (1979年7月7日)	(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就《中 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生效互致 照会 (1980年2月1日)	(741)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 (1965年3月18日)	(74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摘录) (1982 1982年12月10日)	(762)

(一)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巴斯塔曼特法典^①

(1928年通过)

绪 论

一 般 规 则

第一条 任何缔约国的国民在其他缔约国领土内，享有和其他缔约国给与其国民相同的民事权利。

各缔约国因为公共秩序的理由，可以拒绝其他缔约国国民行使某种民事权利，或限制其在特种条件下行使。任何其他缔约国在此情况下亦可以拒绝该国国民行使此项权利，或限制其在特种条件下行使。

第二条 任何缔约国国民在其他缔约国领土内应享有和其他缔约国国民同样的个人保障，但在各该国宪法和法律上没有限制者不在此例。

除国内法设有特别规定外，同样的个人保障并不包括执行公职、选举权和其他政治权利。

第三条 为了行使民事权利以及享有同样的个人保障，各缔约

^① 第六届美洲国家会议于1928年2月13日决议，该会议所通过的国际私法典应被正式称为“巴斯塔曼特法典”。——编者

国的现行法律和规则可以分为下列三类：

（一）根据人们的住所或国籍而对他们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即使他们前往另一国家亦仍随着他们。这种法律和规则被称为属人法或国内公共秩序法。

（二）对一切居住于领土内的人，不论是否本国国民，同样有拘束力的法律和规则。这种法律和规则被称为属地法、当地法、或国际公共秩序法。

（三）仅因当事人各方或一方意思的表示、解释、或推定而适用的法律和规则。这种法律和规则被称为任意法或私法的秩序。

第四条 宪法上的法则属于国际公共秩序法。

第五条 除有明示的相反规定外，宪法和行政法所设定关于个人或集体保护的一切规则也属于国际公共秩序法。

第六条 各缔约国在本法典并无规定的一切情况下，可以对相当于第三条所述法律分类的法律制度或法律关系，适用其自己的解释。

第七条 各缔约国应以住所地法、本国法、或其国内立法已经规定或日后将要规定的法律作为属人法予以适用。

第八条 根据本法典各规则所取得的权利在缔约各国内具有充分的域外效力，但任何此种权利的效力或其后果如与国际公共秩序的规则抵触，则不在此例。

第一卷 国际民法

第一编 人

第一章 国籍和入籍

第九条 关于国籍如有争议，其中一个国籍所属的缔约一方，对任何个人或法人的原有国籍以及这一国籍的取得、丧失和其后在

该方领土内或领土外的回复等问题的确定，都可以适用其本国法。在一切其他情况下，应适用本章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关于原有国籍的争议问题，如与问题发生地国家无关系，则应适用当事人有争执国籍中之一所属的及其住所地所在国家的法律。

第十一条 在前条所述情况下，如无住所时，应适用法院地法所采用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关于个人取得新国籍所发生的问题，应按照假定已经取得的国籍所属国家的法律予以确定。

第十三条 关于因一国取得独立而发生的集体入籍问题，如果该国在其领土内已建立起有效的主权并经受理争议的国家承认时，应适用新国家的法律，否则适用旧国家的法律。上述一切并不妨碍两个有关国家之间所缔结的约定，这种约定将始终优先适用。

第十四条 关于国籍的丧失，应适用所丧失的国籍所属国家的法律。

第十五条 关于国籍的回复，适用所回复的国籍所属国家的法律。

第十六条 公司和财团法人的原有国籍应按照认许或核准此项公司和财团法人的国家的法律予以确定。

第十七条 社团法人的原有国籍为其成立地、并依当地立法的要求社团应予注册或登记地所属国家的国籍。

第十八条 未组织成为法人的民事、商业或工业团体或公司应具有其组织章程所规定的国籍，或者在可以适用的情况下，其总事务所或管理机构所在地国家的国籍。

第十九条 股份公司的国籍应由组织章程予以确定，或者在可以适用的情况下，由其股东大会通常开会地，如无这种开会地为依据时，由其主要管理或行政机构或理事会所在地的法律予以确定。

第二十条 公司、财团法人、社团、法人和合伙组织的国籍的变更应受旧法律以及新法律所要求条件的限制，但在领土主权有变

更的情况下，则不在此限。

由于独立而领土主权有变更时，应适用第十三条所规定关于集体入籍的规则。

第二十一条 第九条关于法人的规定和第十六条至二十条的规定，对于不承认法人有国籍的缔约国不适用之。

第二章 住 所

第二十二条 关于自然人和法人的普通住所或特别住所的概念、取得、丧失和回复，均受属地法的支配。

第二十三条 外交官和受政府雇用或委派或因研究科学或艺术而暂时留居国外的人，以其在本国领土内最后的住所为其住所。

第二十四条 家长的法定住所也就是妻和未成年或未脱离亲权的子女的住所，保佐人或监护人的法定住所也就是在其监护之下的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人的住所，但决定另一人住所的人的属人法另有规定者，则不在此例。

第二十五条 关于自然人或法人变更住所的问题，如法院为有关国家之一的法院，应即按照法院地法律予以确定，否则按照他们所主张已取得最后住所地的法律予以确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无住所的人，以其居所或所在地为其住所。

第三章 民法上人格的产生、消灭和效果

第一节 自 然 人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的能力，除本法典或当地法律对其行使定有限制外，受属人法的支配。

第二十八条 为了决定出生是否可以确定人格，胎儿就对其有利的一切目的能否视同已出生、以及在双产或多产情况下胎儿的生存问题和出生在先的效力等问题，均应适用属人法。

第二十九条 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推定数人中谁死在后或者推定他们为同时死亡时，则就各该人的遗产而言，应受每一死者的属人法支配。

第三十条 由于自然人的自然死亡和法人的消灭或正式解散而宣告其民法上人格消灭，以及为了决定未成年、心神丧失或精神耗弱、聋哑、浪费和禁治产是否仅对人的身份权加以限制但仍容许其有权利而且还有某种义务，各国应适用其本国立法。

第二节 法 人

第三十一条 各缔约国作为一个法人具有充分能力在其他缔约国领土内取得并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同样性质的义务，不受当地法律明白规定以外的限制。

第三十二条 关于法人的概念和承认应受属地法的支配。

第三十三条 除前两条规定的限制外，公司的民事能力受准许公司成立或承认公司的国家的法律支配。财团法人的民事能力受其组织规则的支配，如其本国法要求，此项规则应经主管当局核准。社团法人的民事能力则受其章程的支配，如其本国法要求，此项章程亦应经主管当局核准。

第三十四条 在同样的限制下，民事、商业、或工业合伙组织的民事能力受合伙契约的规定支配。

第三十五条 关于已消灭的法人的财产归属问题，除法人的章程、特许状或社团法人的现行法律另有规定外，适用当地法。

第四章 结婚和离婚

第一节 举行结婚以前的法定条件

第三十六条 关于缔结婚姻的能力、父母的同意或劝告和结婚的障碍及其免除，当事人应从其属人法。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在结婚以前必须证明他们已经遵守其属人